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T&C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0298 号

致：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戈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扬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22H018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3日，扬戈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申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扬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扬戈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扬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扬戈科技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5.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扬戈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扬戈科技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8.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的开立。请公司结合该发行对象交易权限开通情况、实缴出资总额情况等说明其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 1、查阅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 2、查阅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银行流水明细。
- 3、查阅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3月7日出具的三信验资（2022）001号验资报告。

（二）核查情况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

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权限开通及实缴出资总额情况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3月7日出具的三信验资（2022）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3月4日，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5万元。

根据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账号：1630020645）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登记，具备股转系统基础层的交易权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相关交易权限，实缴出资总额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纠纷解决机制。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认购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核查方式与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杨广平和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核查情况

根据扬戈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杨广平、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方已就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2、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扬戈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了争议解决的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9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 杨磊

签署: 

日期: 2022年3月15日